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文〔2021〕96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切实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和单位：

随着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不断增加，移动源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为切实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落实《河南省2021年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计划》《安阳市2021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针对移动源污染特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x）减排为主线，以禁行（禁用）区高排放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

械整治为重点，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为手段，以提升移动源信息化监管能力为支撑，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执法监管，大力削减移动源尾气排放，加强油库、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入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强化新车源头控制。

(1)严格执行国六标准。移动源科要主动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加强部门联动，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全市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含燃气货车）应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6a阶段标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2)强化注册登记排放检验监管。各县（市、区）分局要监督指导本辖区机动车排放环保检测机构，严格落实新车注册登记前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制度，建立环保随车清单检验登记台账。要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实施在安阳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国六重型柴油货车出厂前完成OBD安装联网工作，并纳入新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一致性核验范围。

(3)加强销售环节监督管理。移动源科要主动协调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联合行动，指导各县（市、区）依法开展进口、销售环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燃油燃气货车，禁止进口、销售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组织做好销售环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号牌核发工作。

2.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

(1) 强化重点区域移动源管控。认真落实《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柴油货车限行管控区域的通告》，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进入限行管控区，对于运送用于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建设等必需品的国五以上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对未办理通行证闯禁行的车辆依托电子警察系统抓拍处罚。移动源科要配合公安部门完成“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确保限行管控区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监控全覆盖。将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禁止在限行管控区范围内行驶；将渣土、环卫、物流等城市高频行驶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监控车辆行驶状况，规范行驶行为。

(2) 强化柴油货车监督抽测。各县（市、区）分局要根据当地实际，扎实推进重点路段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测工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林州市、滑县、内黄县、北关区要进一步规范现有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站点建设管理，提高出勤率，保证工作质量。殷都区等要依托公安检查站或交通超限站，2021年10月底前按程序报批设置国省道入省口路检路查标准化点位，开展尾气抽测工作。原则上每个站点每天检测车辆不得低于50辆次。对查明私自“油改气”的天然气重型运输车辆，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惩处；严格黑名单车辆复检管理，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及时移交公安部门纳入交通管理稽查布控系统和货车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禁止超标排放车辆上路行驶；同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系统，禁止进入企业运

输物料；严格监管手段，建立超标车辆及其所属单位、使用企业重大监管台账，监督车辆维修。

（3）强化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分局要对本辖区排放检验机构加强监管，采用现场抽检、暗访暗查、远程监控等方式，重点解决当前排放检验机构存在的仪器设备故障、虚假自检、不验证转化效率等突出问题。推进排放检测机构差异化管理，对于专业水平高、管理规范的排放检验机构做到有需要有服务、无需要不干扰。市局移动源科、监控中心要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3.强化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系统建设管理。各县（市、区）分局要对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政策要求，按照“应安尽安”的原则，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26个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任务。要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

4.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管控措施落实。各县（市、区）分局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督促指导钢铁、建材、焦化、煤炭、矿石采选、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污染天气橙色以上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货物公路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响应各项措施。要积极配合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对申报A级B级的企业加强帮扶指导，督促落实清洁运输措施。

5.配合推动老旧车淘汰。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路检路查、入户抽测、矿山车（机）专项整治等行动，发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的，要认真登记，迅速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通报情况，推动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

（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6.加强信息采集编码登记管理。各县（市、区）分局要全面排查，动态监管，2021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编码登记、检测上牌、定位联网等工作，确保全覆盖。

7.组织开展工矿企业车（机）专项整治。各县（市、区）分局要对本辖区矿山、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保有的燃油燃气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信息采集、排放检测，监督矿山及企业对高排放机械进行封存，对应淘汰货车向公安、交通部门通报信息、督促淘汰，对使用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处理。要会同当地住建、商务等部门，积极推动矿山、商砼站等工矿企业采取新能源车（机）替代燃油燃气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强化油品储运销过程 VOCs 管控

8.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各县（市、区）分局要按照省、市规定时限和量化任务要求，完成辖区内全部汽油储油库、2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抽测工作。要指导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并生成季度自检报告，原始检测数据至少保留两年以上，卸油区视频监控数据保留3个月以上。

9.强化落实夏季管控措施。移动源科要加强与商务局等部门

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在9月底前实行错时装卸油，积极引导群众夜间加油；推动轻质易挥发物料纳入VOCs监管。

（四）强化移动源信息化监管

10.建设移动源综合监管信息化系统。推动重型柴油货车远程排放监控OBD系统安装联网。开展油气回收监控监测系统、重点物流通道空气站建设。整合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验、路检及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OBD在线监控、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监控系统、I/M体系闭环管理系统等，提升移动源信息化监管水平。

（五）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11.强力开展高排放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认真执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各区分局要切实加大对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对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和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要对使用单位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并责令使用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拒绝使用或驱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要督促使用单位签署整改承诺书，对重复发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的，自愿停工整改。对发现2次以上（含2次）违规使用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与住建、工信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实行联合惩戒。

12.开展汽油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执法行动。9月底前，各县（市、区）分局对本辖区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开展监督监测，重点对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等重点指标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设备维护台账、

操作流程规范化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取“双随机”方式，重点对市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开展监督监测。对于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要对整改情况要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重复发生违法行为的，要依法实施连日计罚，由移动源科牵头与市商务局进行协调沟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3.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入户抽测专项行动。9月底前，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渣土、商砼、环卫、轻型物流配送等高频行驶柴油车辆入户监督抽测，重点抽查尾气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安装（特别是尿素添加和使用情况）、油品使用等情况，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抽测比例不低于保有量的20%，渣土、商砼、环卫车做到监督抽测全覆盖。对尾气超标车辆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罚，禁止上路行驶，并纳入环保“黑名单”管理，限期维修治理。对于逾期不达标的，要录入公安稽查布控系统，禁止上路行驶；同时录入大宗物料运输门禁监控系统，用车企业不得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经常过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要明确专门机构，增加监管力量，把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与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控等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强化调度，加强协调，部门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实战培训。市局移动源科要牵头制定培训计划，

组织各分局、被监管对象开展移动源监管业务培训，并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省级培训。要组织各县（市、区）移动源监管科（股）、生态环境执法、监控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现场执法检查练兵活动，切实提高监管能力。要开展异地执法，重点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入户抽测、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治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油库）超标排放、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生态环境局把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在年底相关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工作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重点任务完不成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后果严重的要移交驻局纪检组严肃问责。

